

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0)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稅，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各界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1)

許委員智傑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提質詢乙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業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案之相關需求共同討論，重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案之歷年辦理情形，並作成以下決議：

- 一、經調查，本（100 學年度第 2）學期，全國 22 縣市中，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基隆市等 9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全面免繳書籍費。另臺北市針對所屬經濟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於 98 年起訂定該市相關補助辦法，並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臺東縣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本部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另案辦理書籍費補助。

- 二、臺南市於本學期，已自籌經費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
- 三、惟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等 10 縣（市），因弱勢學生仍需繳交書籍費，相關支出需由本部協助。
- 四、對於上開需由本部協助之 10 縣市，依以下原則，以原函復本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國(一)字第 1010022297 號調查函之申請人數為上限，彙整所需之繳交書籍費用，於 5 月 15 日前，寄送電子檔至本部承辦人信箱，並函文報部申請補助：
 - (一)確實有向學生收取書籍費之事實。
 - (二)確實無力繳交書籍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始予補助。
 - (三)援例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財力等級第 1、2 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50%；財力等級第 3、4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70%；財力等級第 5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80%。
- 五、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起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方式，待本部研議後，將再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及加強大專校院財務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8）

林委員就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及加強大專校院財務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雜費政策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惟仍須回歸理性探討。由於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訂定需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爰本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預定於 101 年年底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包含調漲與調降）方案，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的提升。
- 二、針對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政府目前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相關助學措施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就會由政府提供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 (二)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例，99 學年度受惠學生達 11 萬 1,690 人。
 - (三)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99 學年度高